

免費「6個月新型冠狀病毒保障」條款及細則：

1. 此免費 6 個月新型冠狀病毒保障（「保障」）由富衛保險有限公司（「富衛保險」）承保並由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提供（「富衛人壽」）。富衛人壽為此保障的保單持有人。
2. 「推廣期」指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3. 此保障只適用於任何人現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年滿 18 歲至 69 歲（實際年齡）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受保人」指合資格人士在推廣期內於指定網頁成功完成此保障登記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如受保人的 70 歲生日當日屬於保障期內，則可獲本保障）整個登記程序必須於香港境內進行，登記設有限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每名受保人不可登記或享有此保障或受保於由富衛保險承保的 6 個月新型冠狀病毒保障多於一次。如果同一位受保人重複登記此保障或重複受保於由富衛保險承保的 6 個月新型冠狀病毒保障，我們只會根據由富衛保險承保的 6 個月新型冠狀病毒保障的最早登記日而釐定相關受保人之保障期。
5. 為免生疑問，如受保人同時擁有付費的新皇冠狀病毒保障及免費的新皇冠狀病毒保障，如果符合索償條件，我們將會對兩份保障進行賠付。
6. 「登記日」指受保人在指定網頁內成功完成登記此保障的日期。
7. 「保障期」指由登記日起計的 6 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並會於確認電郵中列明。
8. 「最高賠償額」指富衛保險就本條款及細則第 14 項所列的保障項目表所列明的每項保障的責任限額。
9. 「新型冠狀病毒」指世界衛生組織所界定的確診新型冠狀病毒個案。診斷必須獲得相關檢測報告支持。單純的臨床診斷並不符合該標準。
10. 「強制隔離」指根據香港政府或香港法定機構最新公告的要求進行強制隔離及持續醫療監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檢疫中心、隔離營、家居或酒店隔離，或在香港政府或香港法定機構宣佈的指定地區或地點進行隔離檢疫。
11. 「醫院」指已於香港正式註冊為醫院，向患病及受傷的付費住院病人提供護理及治療之組織，並須設有下述各項：
 - (i) 診斷及手術設施；
 - (ii) 由註冊護士提供 24 小時護理服務；
 - (iii) 由醫生監督；及
 - (iv) 並非一般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護理院、寧養或療養院，亦非護老院或類似機構。
12. 「深切治療部」指醫院的深切治療部。
13. 「疾病」指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致的不適、疾病或病痛。
14. 「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病」指下列疾病：
 - (i) 在受保人首次獲本保障承保當日之前已經存在，及
 - (ii) 在受保人首次獲本保障承保當日之前已出現病徵或症狀，而受保人當時已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病徵或症狀。
15. 此保障於保障期內為受保人提供以下保障：
 - (i) **每日住院現金保障**：如受保人於保障期內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並入住香港醫院管理局醫院或香港私家醫院，每名受保人將於住院期間獲每日保障金額 300 港元（最多 12,600 港元及 42 日）。
 - (ii) **每日深切治療部的雙倍保障**：如受保於保障期內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並入住香港醫院管理局醫院或香港

私家醫院的深切治療部，每名受保人可獲每日保障金額 600 港元（最多 12,600 港元及 21 日）。對於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療部及收到深切治療部每日現金保障的任何日子，富衛保險將不再發放每日住院現金保障。

- (iii) 因香港政府指令下之強制隔離及確診患上新型冠狀病毒之每日現金保障：如受保人於保障期內因香港政府指令下被強制隔離並於保障期內確診患上新型冠狀病毒，每名受保人每日可獲每日保障金額 300 港元（最多 4,200 港元及 14 日）。
 - (iv) 以上保障之最高賠償限額：18,900 港元（最多 42 日）。
16. 索償人就此保障提出索償時，需根據有關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富衛保險要求的所有證明書、資料及證據須由受保人自費提供，且有關格式及性質須符合富衛保險規定。
17. 索償通知及證明：受保人須於首次就疾病獲得治療後及 / 或於受保人獲解除強制隔離後（如適用）31 日內，向富衛保險提供索償所依據的疾病及 / 或強隔離通知書。受保人必須於首次就疾病獲得治療後及 / 或於受保人獲解除強制隔離後（如適用）90 日內，向富衛保險提供索償所依據書面證明，包括收據及項目單據正本，連同由富衛保險指定經填妥的索償表格。若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供證明，則必須表明將在合理行情況下盡快提供證明，否則富衛保險將不會發放賠償。
18. 此保障只會將所有賠償支付予受保人或撥入其遺產（如支付賠償時登記人已身故）。
19. 「不包括事項」：在下列情況下，富衛保險無責任就或因下列情況向受保人發放任何賠償：
 - (i) 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病；
 - (ii) 受保人於登記日起計 14 日內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症狀及隨後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
 - (iii) 在登記日前 14 日內曾離開香港；
 - (iv) 試圖或蓄意招致感染新型冠狀病毒。
20. 「終止賠償範圍」：此保障於保障期內提供的任何賠償範圍或保障將於該保障期最後一日午夜（香港時間）終止，惟倘
 - (i) 受保人於有關終止時因疾而入住醫院或深切治療部，或
 - (ii) 受保人接受強制隔離（倘於保障期內確診患病），保障額已經用盡（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受保人獲得的保障將根據本保障於受保人身故之日終止。
21. 富衛人壽及富衛保險有權隨時修改此保障的條款及細則或暫停或終止此保障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富衛人壽及富衛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22. 本推廣資料是由富衛人壽及富衛保險發佈。本推廣資料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人壽及富衛保險的保險產品。本推廣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香港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